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1891号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光新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光新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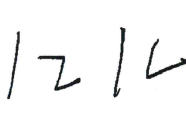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光新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汇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6.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17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并结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或因募投项目结项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3.03 万元，计划用于“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31,913.0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28,625.02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或因募投项目结项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6,018.95	-1,841.0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4,804.00	-749.00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3,441.04	-697.96	
补充流动资金	4,361.03	4,361.03	-	无差异
合 计	31,913.03	28,625.02	-3,288.01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73.9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054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科研、试验测试，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的质量的保证和技术的储备，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3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4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

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均已赎回。

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投资产品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53.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855.0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08.0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

为 1,013.8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992.77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 1,993.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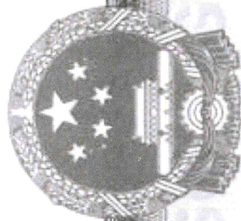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第10页共11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1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 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 项目	92.20%	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年完全达产，三年达 产比例分别为 50%、75%、100%，预计实 现年税后利润 2,240.00 万元、3,927.00 万元、5,552.00 万元	4,040.02	2,678.65	不适用	不适用	6,718.67	是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原有产线工艺升 级改造带来的成本节约，项目实施后， 预计可新增年税后利润 546.00 万元	596.20	693.14	690.65	不适用	1,979.99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36.22	3,371.79	690.65	-	8,698.6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11891号报告使用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1.1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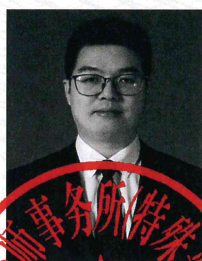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吴刚
男

330000141972

执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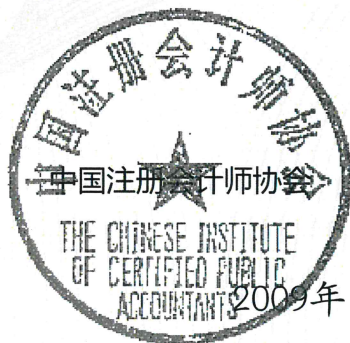
2009-12-28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12月28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000140539

执业会员

2022-04-15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2年 04月15日制发